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全体委员发表下列意见并做出决议：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且严格按照2023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考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

因全体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委员签字：



段又生



蒋德权



张通